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應徵資格：凡具備下列各資格者得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一) 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3、已服完兵役或完整一年內無兵役義務者。（應具有完整資料）
- 4、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 具備資格及報名時間：

- 1、第一順位(具有國小教師證書者):報名當日上午8:30~9:30
 - 2、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報名當日上午9:30~10:30
 - 3、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報名當日上午10:30~11:30
- 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人數之3倍時，得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但前面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共同評比排序。

二、錄取名額：

- (一) **代理一般教師正取1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外加代理教師缺額」。
- (二) 備取若干名，依甄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算至小數點第2位，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聘約自然終止。代理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聘期若市府教育處另有相關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 (三) 備註：代理期間：**109年2月1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

三、報名日期：**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

四、報名地點：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人事室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到校報名(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
地址：新竹市海埔路171巷91號、電話：5382964-18(徐小姐)。

六、應繳表件：請攜帶證件正本，一律當場查驗後退還，影本請加蓋私章並繳交留校。

- (一)、報名表乙份：各欄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並貼妥半年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加蓋私章（請攜帶私章備用）。
- (二)、資格證件：請準備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請加簽名與「正本無誤」，留存本校備查）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並編號。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以A4紙張印於同一面)及私章。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3、國小教師合格證書(第一順位)。

4、曾經擔任代課、代理教師等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5、退伍令或服畢(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其他

1、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半身脫帽照片兩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甄選證於報名時核發)。

2、自傳：請以A4規格自行設計撰寫。

3、切結書。

4、自備填妥收件人地址、姓名之信封一個，並貼足郵資 32 元，以便限掛寄發成績單。

七、甄選日期及地點：請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

(一)、日期：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自 13:10 開始報到，13:25 前完報到手續，並依報名順序排定應考順序，13:30 開始進行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二)、地點：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八. 甄選方式：

(一)、甄試內容：

1、試教 50%：進行 10 分鐘之教學演示。教學內容以五年級下學期數學就康軒或翰林擇一之任一單元試教。

2、口試 50%：當場即席回答 10 分鐘。

3、請以上課單元內容，撰寫 40 分鐘詳案(備 3 份)。

(二)、錄取人員：依試教及口試總成績次序錄取(滿分為 100 分)。

九. 錄取公告：

(一)、錄取：由本校教評會於考試完畢後審議，並作成最後錄取名單，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如教評會審議以未臻錄取標準時，教評會得依權責做不足額錄用之決定)。

(二)、放榜：錄取名單於考試完畢後 1 日內公告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網址：<https://www.hc.edu.tw/job/>)、本校網站

(網址：<http://www.gnps.hc.edu.tw>)。並於本校中廊佈告欄公告。

(三)、成績通知：個人成績部份以掛號寄發書面成績單。

(四)、錄取者依錄取公告所載明之日期，辦理應聘作業，否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 其他注意事項：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將於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及本校網站公告。

十一. 附則：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十二. 本校甄選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三. 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及本校網站。

※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下載或洽本校人事室(徐秋枝小姐 TEL:5382964 分機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附則：

一、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作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相 片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 字 號	
	甄 選 證 號 碼		() 號	
備 註	甄選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證，如有遺失請事先申請補發。			

注意事項：

1. 時間：請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 13：25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冒名頂替，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2.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不另行通知。
3. 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4. 本證請妥善保管，甄試時請繳驗本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於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
- (二) 最近三年受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三)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甲〉()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

茲委託〈乙〉()〈關係： >

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委託人〈甲〉：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者〈乙〉：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